



政府买单撑起“保护伞”——

意外伤害险已惠及500多名残疾人

本报讯(通讯员 仇素峰 记者 杨晓莉)日前,家住甘垛镇河口村的重度肢体残疾人陆巧凤从残联负责人手中拿过一笔2万元理赔金后感慨道:“真是太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了,我们不仅可以免费参保,而且受到伤害后还能得到赔偿,生活有了基本保障。”

陆巧凤自幼双腿残疾,其丈夫几年前因交通事故也落下了残疾。虽然夫妻俩双双行动不便,但在各项惠残政策的帮助下,家庭生活得到充分保障。然而不久前,陆巧凤丈夫因意外不幸离世,这一下子让她的生活陷入困境。得知情况后,市、镇残联向其伸出援助之手,上门看望慰问。鉴于其身体状况,对理赔资金的需要更急迫,残联工作人员积极与保险公司联系,收集相关资料,为其梳理理赔事项,很快将赔偿金

送到其手中。

陆巧凤拿到理赔金源于我市为持证残疾人免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这项惠残政策。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增强残疾人抵御意外风险能力,降低残疾人返贫风险,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市连续多年为辖区内所有持证残疾人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每人每年40元,残疾人无需出资,解决了残疾人面临购保难、门槛高的问题。据了解,参保的残疾人发生意外伤害,最高可获12000元的医疗费用赔偿;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的,可获得每天50元(累计不超过180天)的住院津贴和最高10000元的医疗费用赔偿;因意外伤害导致原先残疾以外的残疾,可根据1级到10级评残标准获得3.2万元的10%至100%不等的

伤残赔偿;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可获得3.2万元的身故赔偿。不仅如此,参保残疾人还参加了团体重大疾病险,在参险期间如初次确诊31种重度疾病,则可获得1万元的重大疾病赔偿。据统计,自政策实施以来,我市已为500多名残疾人提供了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理赔服务,理赔金额达60余万元。

为切实把这件好事做好、好事做实,让残疾人享受到这一政策惠利,作为主要负责部门,市残联加强了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互通有无,建立了良好的共享机制,以此精准提升残疾人的保险理赔率。下一步,市残联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全市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让这一惠残政策为全市残疾人撑起抵御意外伤害的“保护伞”。

“两清单”推动基层政务服务“方便办”

本报讯(通讯员 管赛男 记者 文正)近日,我市印发《高邮市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高邮市三级政务服务代办事项清单(第一批)》,持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让企业群众就近享受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畅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公共服务事项是政府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覆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此次印发的《高邮市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共发布村公共服务事项74项、社区公共服务事项84项。《高邮市三级政务服务代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公布市级代办事项185项、乡镇(园区)级代办事项23项、村(社区)级代办事项76项。其中,乡镇(园区)重点聚焦涉企事项提供全流程代办服务,村(社区)主要围绕公共服务事项为辖区内有需要的群众尤其是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代办服务。与此同时,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或为(便)民服务中心的所有服务事项,原则上都能提供帮办服务。

下一步,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将以公众号、宣传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两清单”,协调各相关政府部门编制办事指南、公开办事流程,不断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办事便利度。同时,统筹各乡镇(园区)根据实际承接能力对事项进行认领,结合全科政务服务模式的推广应用,通过现场指导、轮岗交流、跟班学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并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真正做到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档案工作人员集中“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 陈悦 记者 孔令玲)6日至7日,市档案馆举办全市档案业务培训班,对近70名市级机关、乡镇(园区)及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主要围绕《江苏省<归档文件细则>实施细则》《高邮市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乡镇机关档案移交与接收进馆要求及规范》等内容进行专题辅导,并对《细则》修订内容、档案整理最新要求和移交进馆的档案归档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重点解读。同时,培训要求各单位对照新修订细则和规范,加快制订切合自身实际的年度档案工作计划,扎实做好2021年度档案材料归档工作。

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还与授课者进行了现场互动,并就相关业务细节深入交流,气氛生动活泼,培训效果显著。



6日下午,高邮农商银行党委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论坛活动,组织来自一线的近20名青年干部员工学习高邮党史、历史、经济史、金融史以及高邮先进榜样,并围绕如何继承革命传统、弘扬奋斗精神、更好地服务高邮经济发展等话题,悟思想、谈认识、抒己见,党委“班子”成员现场点评打分。图为活动现场。葛维祥 陆子建 摄影报道

送桥中心卫生院获职业健康检查资质

本报讯(通讯员 潘振洲 记者 东方)日前,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送桥中心卫生院通过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成为我市继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后第二家公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据悉,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旨在早期发现与职业危害接触有关的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后,送桥中心卫生院除了为高新区辖区内企业职工提供健康管理、健康体检、检后咨询与治疗等服务,还会增加接触粉尘类、接触化学因素类、接触物理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

拍卖公告

受江苏振邮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一辆别克轿车进行公开拍卖,详情咨询扬州市少游拍卖有限公司。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凭营业执照原件)及竞买保证金1万元(银行进账单凭证),于2022年5月

19日下午3时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账户名称:扬州市少游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文游支行,账号:3210840401201000338482)。

拍品展示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5月19日
公司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道、新237省道旁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咨询电话:0514—84065111 13056324888
联系人:陈先生
扬州市少游拍卖有限公司

国谈药“双通道”政策问答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不断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便民作用,我市国谈药“双通道”政策已于2022年正式落地。如何申请国谈药“双通道”?哪些药品纳入了“双通道”药品目录?现就相关政策作如下解答:

问:什么是国谈药“双通道”?
答:“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

问:哪些药品纳入了“双通道”药品目录?
答:目前,已进入“双通道”药品具体包括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原医保特药以及我市参照特药管理的药品133种。治疗范围从原先医保“特药”主要针对的恶性肿瘤病种,扩大到了符合医保

支付范围的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突发性肺纤维化、艾滋病等病种。

问:什么是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答:国家、省将国谈药中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品种及创新药品纳入“双通道”管理。其中优先将使用周期长、疗程费用高的药品及创新药品,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实行单独支付政策。“双通道”管理及其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由省医保部门通过规范程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国家药品目录有调整,将及时进行更新。

问:如何进行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申请?
答:达到“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国谈药使用标准初次申请使用国谈药的参保人员,提供由江苏省省内双通道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医师填写、医生签字并盖章、医保办审核盖章《参保患者“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用药申请表》、疾病诊断材料(包括检验报告、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前往参保地医保

中心经办机构办理“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国谈药品的登记备案手续。(高邮市人民医院、高邮市中医医院可办理本院申请的“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国谈药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问:参保患者可以享受什么样的医保待遇?
答:单独支付药品申请审核通过之后,参保患者凭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待遇证可以在国谈药“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进行购买报销。扬州市首批共计11家定点医疗机构和部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国谈药“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可实时结算,真正实现“双通道”购药,使参保患者购药更方便快捷,使用更灵活及时。根据省医保局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职工医保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70%,居民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60%。

问:哪些特殊情况可以进行“补报销”?
答:对因政策或因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而未能直接联网结算的“双通道”药品合规

待遇,经申请后,可至参保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手工补报销。

具体追溯时间为:

- ①原特药和参照特药管理的药品医保待遇的执行时间按原文件执行;
- ②通用名以及限制性条件与原特药(参照特药)一致的药品医保待遇从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 ③“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按相关文件执行时间开始享受医保待遇。如因系统原因,“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已实施报销的,以实际报销为准。

